

#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 長工時工人對標準工時立法 意見調查報告

2014.7.22

# (一) 調查背景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一直關注長工時對工人所造成的影響,過去十年曾進行多項有關調查,包括 2001 年「工時長對工人生理、心理及工作表現的影響」,發現長工時容易造成情緒鬱結、精神不振、失眠等精神健康狀況;2005 年的「工時長對工人影響質性研究」的調查,亦發現近六成受訪工人因工時長而產生心理壓力;2009 年的「探討工時長對基層勞工精神健康的影響」調查,得到精神科專科醫生趙少寧的顧問協助,採用情緒病(mood disorders)專業準則來評估工人所受到的困擾,結果顯示工時長群組有高達27.3%出現情緒病徵狀,而短工時組別則只得8.9%。2013 年 4 月的「工時長對工人的影響調查報告」亦顯示,基層勞工長時間勞動缺乏足夠休息,容易造成勞損及精神壓力,與及影響與家人的相處。

今年港府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計劃以三年時間研究立法制訂最高工時的可行性。為回應有關政策,今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明愛深入訪談從事長工時工作的工人,了解他們對工時立法及對標準工時立法措施的意見,希望政府能正視工時長對工人的影響,以及理解社會對立法規管工時的訴求。

#### (二) 調查目的

了解長工時僱員對規管工時的意向及對他們造成的影響,以及他們對推行標準工時的相關措施的意見。

# (三) 調查方法及對象

是次調查採用「方便抽樣」方式,於 2014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在明愛社區發展服務轄下, 港九新界十個工作單位,以面談及電話通話訪問了共 120 位每週工作超過 54 小時或以上 在職人士(即:不包括用膳/休息時間,每天工作九小時或以上)。

# (四)調查限制

由於是次調查未有使用隨機抽樣或系統抽樣等方式來進行,是以調查結果只能反映受訪者的意見。

# (五) 調查結果

#### 5.1 受訪者資料

#### 性別

	人數	%
男	46	38.3
女	74	61.7
總數	120	100.0

女性受訪者佔61.7%; 男性則佔38.3%。

#### 年齡

	人數	%		
30 歲或以下	17	14.2		
31-40 歳	25	20.8		
41-50 歲	36	30.0		
51-60 歲	29	24.2		
61-70 歲以上	13	10.8		
總數	120	100.0		
年齡中位數: 46 歲				

有 14.2%受訪者在 30 歲以下; 介乎 31-50 年齡組別則佔 50.8%。 工時長受訪者年齡最低為 21 歲; 最年長為 73 歲; 整體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6 歲。

#### 學歷程度

	人數	%
無受教育	2	1.7
小學	31	25.8
初中	55	45.8
高中	32	26.7
總數	120	100.0

受訪者的學歷程度方面,無受過教育的有1.7%;有25.8%為小學程度;初中程度的佔45.8%;高中程度則佔26.7%。初中或以下程度的受訪者共佔73.3%,顯示工時長的受訪者多為低學歷人士

#### 婚姻狀況

	人數	%				
已婚	72	60.0				
單親	16	13.3				
單身	21	17.5				
未婚	11	9.2				
總數	120	100.0				

受訪者中有 60%已婚;單親有 13.3%; 單身佔 17.5%;有 9.2%為未婚。

#### 同住人

	人數	%
獨居	21	17.5
家人	99	82.5
總數	120	100.0

82.5%受訪者與家人同住,有17.5%受訪者為獨自居住。

#### 職業

1947 <b>\</b>						
	人數	%				
飲食	37	30.8				
保安	35	29.2				
安老院舍	12	10.0				
運輸/倉務	12	10.0				
零售	10	8.3				
清潔	5	4.2				
其他	9	7.5				
總數	120	100.0				

從事飲食業的受訪者佔 30.8%; 任職保安的有 29.2%; 從事安老院舍及運輸或倉務工作的各有 10%, 顯示受訪者主要從事服務行業的工作。

#### 受僱年資

	人數	%		
12個月以下	25	20.8		
12-24 個月以下	20	16.7		
24-36 個月以下	16	13.3		
36-48 個月以下	11	9.2		
48-60 個月	10	8.3		
60個月以上	38	31.7		
總數	120	100.0		
受訪年資中位數:36個月				

受僱年資方面,12個月以下的佔20.8%;5 年以上的有31.7%,受僱年資的中位數為 三年。

### 薪金計算方法

	人數	%
月薪計	76	63.3
時薪計	32	26.7
日薪計	12	10.0
總數	120	100.0

有63.3%受訪者薪金以月薪計算;時薪計算則為26.7%;日薪計的則有10%。

平均時薪	人數	%		
\$30	37	30.8		
\$31-\$35	49	40.8		
\$36-\$40	19	15.8		
\$41-\$45	7	5.8		
\$46-\$50	3	2.5		
\$51 或以上	5	4.2		
總數	120	100.0		
時薪中位數: \$33.3				

30.8%受訪者平均時薪為\$30; 40.8% 則在\$31-\$35 水平。 整體受訪者的時薪中位數為\$33.3。

每天工作時數	不包括用胳	割休息時間	包括用膳/休息時間	
	人數	%	人數	%
超過 13 小時	0	0	10	8.4
13 小時	1	0.8	0	0
12 小時工作-<13 小時	32	26.7	55	45.8
11 小時-<12 小時	28	23.3	19	15.8
10小時-<11小時	35	29.2	30	25.0
9小時-<10小時	24	20.0	6	5.0
總數	120	100	120	100
工時中位數	11 小時		12 /	小時

受訪者每天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或休息時間,有80%每天工作為10小時或以上,工時中位數為11小時,工時最長的受訪者每天為13小時

若每天工時包括用膳或休息時間,則有 95%受訪者每天工作為 10 小時或以上,工時中位數為 12 小時,工時最長的受訪者每天為 16 小時

### 休息時間按返工時間分佈

每天返工時數	9小時一	<11 小時	11 小時-	-<12 小時	12 小	诗以上	か肉申み	Oγ
休息/用膳時間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數	%
無休息/用膳時間	7	19.4	2	10.5	10	15.4	19	15.8
少於 30 分鐘	3	8.3	1	5.3	2	3.1	6	5.0
30-<60 分鐘	8	22.2	4	21.1	11	16.9	23	19.2
60 分鐘	18	50.0	12	63.2	39	60.0	69	57.5
超過 60 分鐘	0	0.0	0	0.0	3	4.6	3	2.5
總數	36	100.0	19	100.0	65	100.0	120	100.0

- 15.8%受訪者每天工作並無休息或用膳時間;每天休息或用膳時間少於60分鐘的佔24.2%;
- 57.5%每天有60分鐘的休息或用膳時間;只有2.5%每天有超過60分鐘的休息或用膳時間。

#### 5.2 受訪者對現在工作時數的感覺

	人數	%
工時太長	103	85.8
工時合適	17	14.2
總數	120	100.0

受訪者現時每週工作 54 小時或以上 (每日工時九小時或以上),有 85.8%認為現時工 作時數太長;只有 14.2% 則認為工作時數合適。

#### 5.3 受訪者做長工時工作的原因

	人數	%
收入不足	59	49.2
無工選擇	22	18.3
行業屬工時長	26	21.7
個人興趣	3	2.5
其他	10	8.3
總數	120	100.0

49.2%受訪者因為收入不足而從事長工時工作; 有21.7%表示因為從事行長屬行業屬工時長; 有18.3%則表示主因是年紀大及學歷低關係,而無工選舉。

# 5.4 受訪者認為合理的工作時數

	人數	%	身	<b>馬</b>	3	't
	八安以	70	人數	%	人數	%
8小時	66	55.0	19	41.3	47	63.5
9 小時	42	35.0	20	43.5	22	29.7
10 小時	12	10.0	7	15.2	5	6.8
總數	120	100.0	46	100.0	74	100.0

p = 0.046

55%受訪者認為合理工作時數為8小時工作;35%則認為合理工時為9小時工作;只有10%認為合理工時應為10小時。

調查發現,對合理工作時數的介定存在性別上的差異。

63.5%女性認為合理工時為8小時,相反只得41.3%男性選擇8小時;

只得29.7%女性認為合理工時為9小時,男性則為43.5%;

同樣,只得 6.8%女性認為合理工時為 10 小時,而男性則為 15.2%。

#### 提出合理工時的原因歸類 (可選多項)

	人次	%(N=120)
與家人相處/照顧家庭	39	32.5
休息時間	37	30.8
減少勞損/精神壓力	37	30.8
工作與生活平衡	24	20.0
8 小時工作是正常合理	12	10.0

有 32.5%受訪者認為可與家人相處或照 顧家庭;有 30.8%受訪者表達需要有多些 休息時間及可減少勞損或減輕精神壓 力;20%則認為工作與生活要平衡。

# 受訪者表達的內容摘錄:

宜家身體健康負荷太重,因為工作需要站立,工時太長腳會腫會痛,個人都好累。為健康著想, 8小時工作可以減輕負擔,令身體有咁易勞損。

有時間照顧屋企,我同個仔有感情,好想兼顧倒屋企,煮倒飯個人會開心啲。

連埋交通每日要做 15 個鐘,返到屋企煮粒米就訓覺,一個朋友都有,如果做 8 個鐘就可以有返社交 生活,有私人時間處理私事。

工作時間太長壓力好大,好累同精神好緊張,返到屋企會變到無心機與屋企人傾計,我個人又好躁,對住小朋友又有耐性,好影響關係,工時短啲個人會輕鬆啲。

#### 5.5 受訪者認為每天應有的用膳或休息時間

	人數	%
30-<60分鐘	11	9.2
60 分鐘	107	89.2
無意見	2	1.6
總數	120	100.0

89.2%受訪者認為每天應有 60 分鐘的用 膳或休息時間。

# 5.6 用膳或休息時間應否列作工時計算

	人數	%
應該	106	88.3
不應該	4	3.3
無意見	10	8.4
總數	120	100.0

88.3%受訪者認為每天用膳及休息時間 應列作工時計算。

#### 5.7 政府立法規管工時對受訪工人的影響

	人數	%
良好影響	45	37.5
不良影響	34	28.3
兩者都有	37	30.8
無意見	4	3.4
總數	120	100.0

37位(30.8%)受訪者表示政府立法規管工時會 同時出現良好及不良影響。

若與表示出現良好影響的 37.5%合併計算,受訪者認為立法有良好影響合共有 68.3%;

若與表示出現不良影響的 28.3%合併計算,不良影響則合共有 59.1%,僱員尤其擔心工時減少會引致收入減少。

# 受訪者表達對立法規管工時對自己有良好影響 內容歸類:

	人次	%(N=82)
與家人相處/照顧家庭	28	34.1
足夠休息時間	23	28.0
工作與生活平衡	22	26.8
減少勞損	21	25.6
工人有選擇/有保障	15	18.3

若將各項原因歸類,表示工時立法產生良好 影響者,34.1%認為立法讓自己有時間與家人 相處或照顧家庭,28%表示有足夠休息時間, 26.8%工作及生活得以平衡;其餘則表示可以 減少勞損及讓工人有保障和選擇的機會。

# 訪者表達對立法規管工時對自己有不良好影響 內容歸類:

	人次	%(N=71)
收入減少	64	90.1
工作會急促	3	4.2
成本增加物價會上升	4	5.6

若將各項原因歸類,表示工時立法產生不良 影響者,90.1%受訪者擔心立法後收入減少, 這與受訪者選擇長工時工作以增加收入有 關。

# 5.8 受訪者對立法規定每天工作時數的立法意向

	人數	%
同意	96	80.0
不同意	13	10.8
<b>有意見</b>	11	9.2
總數	120	100.0

80%被訪者同意規定每天工作時數

#### 受訪者認為工時立法對其影響與其對工時立法意向

認為立法後 對自己影響	有良	好影響	有不	良影響	兩者影	/響都有	有意	意見
對立法意向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同意	44	97.8	21	61.8	28	75.7	3	75.0
不同意	0	0	10	29.4	3	8.1	0	0.0
<b>有意見</b>	1	2.2	3	8.8	6	16.2	1	25.0
總數	45	100.0	34	100.0	37	100.0	4	100.0

認為工時立法產生良好影響的群組,97.8%贊成立法;

認為工時立法同時產生良好及不良影響者,也有75.7%贊成立法,不同意者只得8.1%;即使認為工時立法會產生不良影響者,也有61.8%贊成立法,不同意者為29.4%,8.8%表示沒有意見。

#### 同意立法原因歸類

	人數	%(N=96)
保障工人/有權選擇	41	42.7
適當的休息時間/對工人健康有利	40	41.7
工作及生活得到平衡/可以有家庭生活	17	17.7
八小時較為合理/正常	8	8.3

受訪者同意立法者,42.7%表示「立法能保障工人」,其次為「適當的休息時間對工人健康有利」。

# 受訪者同意立法的原因摘錄:

立法可以令老闆唔會只為自己說,都幫下打工仔說下,咁就真正確保工人有休息,僱主又唔會太過份,以為出錢就可以做死人,唔可以太苛刻。工人有議價能力,惟有立法有規管,有準則,僱主要跟足去做,有得有王管剝削工人。

咁我做保安工都可以搵倒八個鐘,唔駛迫住做 12 個鐘,可以選擇返長定返短。宜家對有家庭嘅人來說完全沒家庭生活,其實有需要咪 OT,或者再做兼職,起碼有得揀。

保障工人作息時間,工作時間太長,工作效率會下降,做事容易出錯,且時間長會有厭惡感。人嘅體力有限, 唔能夠太長時間連續工作,太倦都會影響工作表現,勞損就得不償失。

8 個鐘係合理嘅,對健康又好,家庭生活都好,每人都做 8 個鐘,就要高人工先有人做,咁其他時間可以增加同仔女相處,同家人溝通。

#### 不同意立法原因歸類

	人數	%(N=13)
收入減少	11	84.6
影響香港經濟	2	15.4
總數	13	100.0

不同意立法規管工時的受訪者中,84.6% 因擔心收入減少而不同意立法。

### 受訪者不同意立法的原因摘錄:

羊毛出在羊身上,時數少人工就少

得返 5000 蚊人工

擔心僱主不會將自己工作的時間縮短,請兼職頂替,自己亦寧願做多d,搵多d錢!

擔心人工減少難生活。

# 5.9 如政府推行每天工作八小時,受訪者認為最低工資時薪應訂為:

·			
	人次	%(N=120)	
\$30-\$34	11	9.2	
\$35-\$39	32	26.7	
\$40-\$44	33	27.5	
\$45-\$49	22	18.3	
\$50-\$54	15	12.5	
\$55以上	3	2.5	
無答	4	3.3	
總數	120	100.0	
八小時工作的時薪中位數:\$40			

如政府推行每天工作八小時,35.9%受訪者認 為最低工資時薪應為\$30-\$39;45.8%為 \$40-\$49;建議最低工資時薪中位數為\$40。

# 5.10 超時工作補償方法

	人數	%
超時補水	95	79.2
超時補假	20	16.7
勞資商議	3	2.5
無意見	2	1.8
總數	120	100.0

79.2%受訪者認為超時工作應以補水形式計算;有16.7%則認為應以補假作補償

#### 超時工作補償薪金的計算方法

	人數	%
時薪的 1.3 倍	12	12.6
時薪 1.5 倍	71	74.7
時薪雙倍	6	6.3
原來時薪	3	3.2
無答	3	3.2
總數	95	100.0

超時薪金計算方法方面,74.7%表達補償應以時薪 1.5 倍計算;12.6%認為應以時薪 1.3 倍計算。

#### 5.11 如政府推行每天工作八小時,受訪者認為每天超時工作的時數限制:

	人數	%
設上限	108	90.0
不設上限	10	8.3
無意見	2	1.7
總數	120	100.0

若政府推行每天工作八小時,90%受訪者 認為應該為每天超時工作設上限,8.3%受 訪者認為不設上限。

#### 受訪者認為應訂立的每天工作超時上限

	人數	%
1 小時	5	4.6
2 小時	47	43.5
3 小時	17	15.8
4 小時	39	36.1
總數	108	100.0

有 43.5%受訪者認為每天超時工作的上限 應為 2 小時,36.1% 受訪者認為每天超時 上限不可超過 4 小時。

#### 5.12 受訪者對訂立標準工時的其他意見

#### 其他意見歸類:

- (1)標準工時訂立的同時要調整最低工資作配合,才能保障工人有足夠收入;
- (2)希望政府有低收入補貼去保障家庭入息,標準工時才能起真正作用;
- (3)期望盡早立法,保障工人權利。

#### 受訪者對訂立標準工時的其他意見摘錄:

其實最緊要對經濟生活有保障,以應付生活開支,宜家生活指數好高,交通、屋租、飲食都貴,所 以要返咁多個鐘賺錢,我返咁長時間都有晒自己私人時間,所以訂標準工時,工資一定要協調。

工人要有休息,要有時間同家人相處,但當個人收入少都會直接對家庭有影響。政府要有低收入補貼,先放心做少啲。

香港人好落後,出賣自己去換錢好正常咁,其實訂立標準工時對家庭關係健康好重要,人民生活好 政府先好。最好就早啲立法啦!

# (六) 調查結果分析

#### 1. 長工時受訪者背景

是次調查共訪問了 120 名每週工作超過 54 小時或以上的基層工人,當中 61.7%為女性、38.3% 為男性。受訪者 (60%) 大多為已婚人士;八成受訪者 (82.5%) 與家人同住。受訪者年齡中位 數為 46 歲,接近七成半受訪者 (73.3%) 為初中或以下學歷的人士,從事工時長的受訪者主要為是中年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工友。

#### 2. 長工時受訪者的就業狀況

受訪者主要從事飲食業 (30.8%)、保安 (29.2%)、安老院舍 (10%)、零售 (10%) 等四個長工時行業;有31.7%受訪者於同一工作受僱達60個月以上,受僱年資的中位數為三年。

#### 3. 受訪者工資水平

近六成半受訪者 (63.3%) 薪金以月薪計算。三成 (30.8%) 受訪者平均時薪仍停留在\$30 最低工資水平。整體受訪者時薪中位數亦只得\$33.3。調查顯示工時長的受訪者平均時薪水平偏低。

# 4. 受訪者工作時數

若將用膳 / 中段休息時間一併算入工時,受訪者每天工時中位數為 12 小時,其中工時最長的受訪者每天工作長達 16 小時。若不計算用膳 / 中段休息時間作為工時,工時中位數亦達 11 小時,其中工時最長的受訪者每天工作 13 小時。

有多於八成多半 (85.5%) 受訪者認為現時的工作時間太長,只有 14.2%認為工作時數合適。

受訪者有 15.8%並無休息或用膳時間;有 24.2%每天休息或用膳時間少於 60 分鐘;近六成 (57.5%) 每天有 60 分鐘的休息或用膳時間。

調查結果顯示,服務業基層勞工工作時間普遍偏高,且很多人缺乏合理休息時間保障。超過兩成受訪者每日只有少於 30 分鐘休息時間,部份更需在完全沒有休息時間下長時間工作。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人士工時中位數長達 11 小時,部份竟然沒有基本用膳時間,情況難以接受,亦反映現時勞動市場對員工身心健康的嚴重忽視,勞工政策亦未有相應保障。

#### 5. 受訪者接受長工時工作的原因

接近五成 (49.2%) 受訪者表示選擇長工時工作是希望增加收入;多於兩成 (21.7%) 表示受制於年齡大及學歷低等因素沒有其他工作可選擇,反映低學歷人士只能被迫選擇工作環境條件較差的職位。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 2013 年 5-6 月「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所有行業主類」為\$57.5,相對於本調查的時薪中位數僅為\$33.3,相去甚遠。反映出基層工人工時既長,待遇又低,只能選擇長工時工作以換取較多收入。

#### 6. 受訪者對合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的意見

五成半受訪者 (55%) 認為合理工作時數應為每日 8 小時,三成半 (35%) 認為應為每日 9 小時。女性 (63.5%) 較男性 (41.3%) 認同合理工時為 8 小時。相對來說,較多男性 (43.5%) 認同合理工時為 9 小時,女性明顯較少 (29.7%);顯示出合理工作時數的選擇有著性別上的差異。

男性受訪者比較接受長工時工作,反映現今社會仍受傳統性別角色影響;女性不論是否就業,仍是主要的家庭照顧者,8小時工作較能配合照顧家庭的需要;而男性則肩負家庭經濟支柱角色,多選擇長工時以換取更多收入。

受訪者提出對合理工時的原因,「主要可以有時間與家人相處或照顧家庭」(32.5%)、「可以有多些休息時間」(30.8%)、「可以減少勞損或精神壓力」(30.8%)、「工作與生活要得以平衡」(20%)。

(按:根據明愛社區發展服務於 2013 年 4 月進行的「工時長對工人的影響調查報告」顯示, 基層勞工在持續長時間勞動下,缺乏足夠休息,造成勞損及精神壓力,同時亦影響與家人相 處。)

此外,有接近九成 (89.2%) 受訪者認為每天工作期間應有 60 分鐘或以上的用膳或休息時間;亦有近九成 (88.3%) 受訪者認為每天用膳及休息時間應列作工時計算。

(按: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企業讓工人持續長時間工作,且缺乏合理休息時間下,明顯不符合此法例精神。)

#### 7. 受訪者對立法規管工時的意見

大部份受訪者 (80%) 同意立法規定每天工作時數。其中受訪者中有 68.3%認為立法對自己有良好影響,同時亦有 59.1%受訪者表示有不良影響。

受訪者主要認為立法規管工時能讓自己有時間與家人相處或照顧家庭、讓工人有足夠休息、減少勞損、工作與生活能夠平衡、及使工人有保障及選擇機會等。認為有不良影響的受訪者中,九成受訪者(90.1%)是擔心立法後收入會減少,結果與為增加收入而選擇長工時工作的結果相符。

在認為工時立法有良好影響的受訪者中,97.8%同意立法規管工時;而認為立法同時有良好 及不良影響者亦有75.7%同意立法,不同意只有8.1%。認為立法只有不良影響的受訪者中, 也有61.8%同意立法;由此可見,逾六成受訪者雖擔心收入會減少但仍然同意立法規定每天 工作時數。

八成同意立法規管工時的受訪者認為,立法主要可以保障工人(42.7%);其次為有適當的休息時間對工人健康有利(41.7%)。

結果顯示,大部份受訪者支持立法規管工時,唯對於基層工人而言,工作時間縮短卻意味着工資減少,甚至因而未能應付生活,因而對立法產生憂慮。因此工時的規管必須伴隨工資相應的合理調整,才能避免工人無法應付生活,毋需以增加兼職換取足夠收入,出現變相加長工時情況,工人才可以真正得到平衡的生活。

#### 8. 受訪者對調整最低工資的意見

受訪者認為當立法推行每天八小時標準工時後,最低工資水平亦應作出相應調整。35.9%受訪者認為最低工資時薪應訂為\$30-\$39;有45.8%表示應訂為\$40-\$49;建議最低工資時薪中位數為\$40。

調查結果與目前最低工資水平有相當差距,反映受訪基層工人普遍工資只屬基本水平,而現行最低工資水平嚴重偏低,只能通過接受長工時以賺取生活所需。

#### 9. 受訪者對超時工作的意見

調查結果顯示,九成 (90%) 受訪者認為,若推行每天八小時標準工時工作,應同時立法規限每天超時工作的上限。近四成半 (43.5%) 受訪者認為每天超時工作的上限應為 2 小時,稍多於三成半 (36.1%) 受訪者認為每天超時工作上限應為 4 小時。

對於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接近八成 (79.2%) 受訪者認為超時工作應以額外薪金作補償。而補償的計算方法方面,七成半 (74.7%) 表示應以時薪 1.5 倍計算;一成多 (12.6%) 認為應以時薪 1.3 倍計算。

調查結果反映受訪者認為設立標準工時的同時,亦應給予僱主和工人一定的加班空間,以應 對執行工作的需要,和讓工人有選擇增加收入和安排生活的權利;而設立超時工作上限,則 能保障工人超時工作即使獲得薪金補償也不會無休地工作,對身心健康造成勞損。

#### (七) 調查建議

#### 1. 立法訂立每天八小時標準工時

是次調查反映了現時基層勞工的困境,不同行業均以工人長工時工作為成本管理,而社會氣 氛亦傾斜地以學歷和年齡等作為聘任限制,使工人缺乏選擇;加上租金、交通、食物等各種 生活成本不斷攀升,逼使工人只能接受長工時工作,甚至犠牲個人健康和家庭生活以換取收 入糊口。

根據明愛社區發展服務於 2013 年 4 月所做的相關調查,長期擔當長工時工作會對家庭、社交、工作表現甚至精神健康造成不同損害。工人「生活只剩工作」,長期承受因而帶來的痛苦。

因此社會需更體察基層工人所面對的困境和需要,而政府亦有責任監管和維持勞動市場的健康運作,政府應盡快立法並落實推行每天八小時標準工時。

# 2. 立法規管超時工作及相關補償

是次調查亦顯示,工人若擁有選擇權和合理補償下,他們都願意配合公司的運作而超時工作的;事實上,容許一定的加班空間,對僱主彈性運作業務,或讓工人自由安排生活或選擇增加收入都各蒙其利。但為保障工人即使獲得補償下,也能免於被逼無休止工作,政府立法時應設立超時上限,並同時訂明標準工時以外的工作,應獲不少於正常時薪 1.5 倍的額外工資補償。

# 3. 最低工資必須相應調整

不少基層職位工資僅屬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是次調查的受訪者時薪中位數為\$33.3,僅高於最低工資。因此若立法設定標準工時,基層工人收入必會減少,甚至因而不能應付生活。因此最低工資必須作出相應提高,讓工人在獲得合理工作和休息時間的同時,亦能賺取可應付家庭支出的收入,維持有尊嚴的生活。

問卷樣本

#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對標準工時立法意見調查

:

姓	名:
出生	生地:□香港 □非本港出世(來港年期:) 同住人:□獨居 □與家同住
婚姻	姻狀況:□未婚 □已婚 □單親 □單身(曾結婚)
就	業狀況:職業
1.	<b>你覺得而家份工的作時數</b> :□太長 □合適
2.	<b>你點解選擇做工作長的工作呢?(只選一項)</b> □收入不足 □無工選擇 □行業屬工時長性質 □個人興趣 □其他:
3.	<b>你認為合理的工時,每天應為工作幾多小時</b> ?小時 (包括用膳時間小時) 點解?
4.	<b>你認為每天工作的休息時間(或用膳時間)應否列作工時計算?</b> □應該 □不應該 □無意見
	<b>若政府立法規管工時,對你有有影響</b> : □良好影響 (例如:
	原因:
7.	如政府推行每天工作八小時,最低工資時薪應訂為:時薪\$
8.	<b>若政府立法規管工時後,如僱主需要工人超時工作,你認為如何超時計算安排?(只選一項)</b> □超時補水,計算方法:時薪多少倍 倍 □超時補假
9.	如政府推行每天工作八小時,你認為每天超時工作最高上限為幾多小時? 小時 □不設上限
10.	. 你對立法訂立標準工時的其他意見: